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在无锡市汉江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红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并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项目投资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各方共同投资设立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空空”或“合伙企业”），并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51.60%。

根据合伙企业的原有约定，苏州空空的原定合伙期限届满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鉴于其已投资项目尚未完成退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延长苏州空空的合伙期限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本次合伙期限延长后，苏州空空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份额保持不变。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

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未来战略、业务的发展等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此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公司将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刊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86 号），公司向 5 名获得配售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99,633 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的总股本由 480,399,857 股变更为 489,099,490 股，即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8,039.9857 万元变更为 48,909.9490 万元，据此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39.98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09.949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39.98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48,909.949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需在当地租赁厂房，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和晶”）与出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协议需由公司或者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晶智能”）作为履约担保方。根据出租方要求以及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业务需求，由公司或者和晶智能为香港和晶签订上述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责任额不超过 350 万美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与租赁协议期限一致。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30，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与本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